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〔2024〕64号

签发人：郑永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08020061 号提案的 答 复

吴红军、王付增、冯莹莹、张山佳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出台许昌市荷花管理办法”的提案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护城河作为许昌名片，全线种植了荷花，一到夏季荷叶玉立荷花盛开的美丽景色成为了市民游玩的好去处，也吸引了许多外地游客来许赏荷。但乱采乱摘荷花、荷叶现象时有发生，破坏护城河景观。因此，护城河管理中心采取了以下措施，防止荷花被采摘。

一是加强宣传教育。护城河管理中心在河边设立标识牌，提

醒游客要保护荷花，禁止采摘。同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进行宣传，倡导人们爱好荷花，保持护城河全线水清、河畅、岸绿、景美。

二是加强巡查保护。护城河管理中心始终坚持日巡查、周例会、月考核三级考核制度督促养护企业加强对护城河的管护。每逢荷花盛开时，护城河管护人员会加强巡查巡视，一经发现有人采摘荷花、荷叶、莲蓬等不文明现象将立即劝阻。

三是建议相关执法部门加大执法力度。依据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“水系保护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：…（六）私自采摘或者毁坏荷叶、荷花、莲蓬等水生景观植物；…”。同时第四十一条规定，“违反本条例…第三十八条第五至第七项规定，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…（五）私自采摘或者毁坏荷花、荷叶、莲蓬等水生景观植物的，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”。根据此管理办法，我们将建议城市管理等执法部门加大执法力度，对乱采乱摘行为进行严厉处罚，保护护城河莲花盛开的美景，维护许昌名片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6126

联系人：梁政文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各1份）